

##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之介紹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專業職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亦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沈筱玲 獨立董事	V(召集人)
張國鎮 獨立董事	V
黃世建 獨立董事	V

####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 A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明進	3	0	100%	114.05.16 任期屆滿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張大鵬	2	1	67%	114.05.16 任期屆滿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黃世建	8	0	100%	114.05.16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5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張國鎮	5	0	100%	114.05.16 改選新任 (應出席 5 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3 屆 第 18 次 114.01.21	1.本公司一一三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v	
	2.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美特耐地坪泥作工程」承攬合約 2025 年度報價事宜。	v	-
	3.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2025 上半年「美特耐產品售價」協議書案。	v	-
	4.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v	-
	5.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	v	-

	施細則」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1月21日第12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		
第3屆 第19次 114.03.12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	v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v	-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5.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
	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
	7.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5上半年「木門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3月12日第12屆第20次董事會通過。		
第3屆 第20次 114.05.14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2.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5月14日第12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		
第4屆 第2次 114.07.15	1.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5年度「美特耐地坪泥作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	v	-
	2.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5下半年「美特耐產品售價」報價事宜	v	-
	3.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2025下半年「木門工程」承攬合約報價事宜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3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代理主席徵		

	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7月15日第13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第4屆 第3次 114.08.13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2.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v	-
	3.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與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施工承攬合約書案。	v	-
	4.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施工承攬合約書案。	v	-
	5.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板橋環翠段案-卜特蘭第I型散裝水泥」建材合約單。	v	-
	6.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水性脫模油」建材合約單。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4~6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年8月13日第13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		
第4屆 第4次 114.11.10	1.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v	-
	2.本公司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v	-
	3.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丹棠青島東改建工程案-卜特蘭第I型散裝水泥」及「新都段案-卜特蘭第I型散裝水泥」建材合約單。	v	-
	4.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創新軟橋新建案-磁磚材料」建材合約單。	v	-
	5.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	v	-

	案。		
	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
	7.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2 及 5~7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3~4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11 月 10 日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		
第 4 屆 第 5 次 114.12.30 第 4 屆 第 5 次 114.12.30	1.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創新軟橋新建案-整體粉光及 EPOXY 地坪工程」承攬案。	v	-
	2.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	v	-
	3.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v	-
	4.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v	-
	5.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v	-
	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員工酬勞分派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
	7.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其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
	8.本公司與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預鑄廠-2026 年度預鑄廠水泥材料」建材合約單。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2~7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1.8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4 年 12 月 30 日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